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195的福田区教育局机关大楼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 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庄帝浩;

电话: 15112685830;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

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4257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法 定 代 表 人: 庄国栋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141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法 定 代 表 人: 庄国栋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有 效 期: 至 2027年03月21日

资 质 等 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的福田区教育局机关大楼零星维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区教育局机关大楼零星维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71253.68万元，资产总额为10165.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承接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属于\_\_\_\_\_监狱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承接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属于\_\_\_\_\_监狱企业\_\_\_\_\_。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福田区教育局机关大楼零星维修项目	460000	本价格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总价，已包含人工、材料、管理、利润、税金、保险、等费用
二	** 费用		
	**费用小计		
三	其他 ** 费用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0	已含
	.....		
	合计(元/年)	460000	以上各项之和

备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4.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学	南澳中学师生宿舍楼午休房修缮工程	2024-1-19	2024-2-29	完工	/	/
2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小学	2023年莲花小学教室走廊墙面、小足球场排水系统修缮及零星维修项目	2023-7-29	2023-8-31	完工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	湘西分行保靖县支行会议室和永顺支行会议室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2023-11-10	2024-2-5	完工	/	/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深圳电信信息枢纽大厦房屋维修施工服务采购	2024-7-25	2025-3-27	完工	/	/
5	东莞众美教育集团	东莞众美中学维修零星工程	2022-6	2023-6-5	完工	/	/
6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坪河雅苑东区1栋E座等524套房维修工程	2022-12-30	2023-3-5	完工	/	/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南澳中学师生宿舍楼午休房修缮工程

gs7024009

工程施工合同

(

工程名称: 南澳中学师生宿舍楼午休房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教育路小区 37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19 日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学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议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澳中学师生宿舍楼午休房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学

## 3、工期

(1) 总工期 25 天（包括节假日及雨天，如遇台风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顺延影响工期）

(2) 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15 日

## 4、合同价款：

中标含税价格为：¥527,978.78（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捌分）。

5、质量标准：合格。

##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乙方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各种施工措施费。

## 工程范围：

1、装修工程、拆除工程施工

## 三、甲、乙双方职责：

### 1、甲方职责：

1) 甲方项目负责人：邓杰，联系方式：13410002364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安排施工用水用电、用料、垃圾堆放场地。

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甲方盖章：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学

3) 审查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负责协调、管理施工现场，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参与工程项目验收，对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 如施工质量没有达到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乙方施工。

## 2、 乙方职责

1) 乙方项目负责人： 胡刚强，联系方式： 13520108298

乙方技术负责人： 王志鹏，联系方式： 17790072800

2) 乙方必须提供工程各种材料的样板以及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质检报告。材料进场需经现场甲方人员查验方可进行使用、安装。

3) 严格按照选定的材料样本、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和要求施工，不得随意变更，不得降低质量标准。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标准。

凡涉及到材料改变，施工方法变化等问题，一定要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4)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5) 接受甲方人员的质量监督，文明施工，不损坏院内任何设施、任何财物。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保证道路畅通。对原有设备设施做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负责恢复。

6) 材料进场及工程隐蔽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和甲方人员、及时验收，否则造成返工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 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8) 工程竣工未经甲方初步验收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在乙方保护期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出资修复。

9) 工程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及材料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三天内无条件免费保修。因自然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是，乙方可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看守、围栏和保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

费用。

11) 施工人员须戴施工牌。堆料、垃圾堆放须服从甲方及物业公司管理, 不得在楼内住宿。

#### 四、质量和验收

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验收, 要求合格。

工程完工后, 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提交竣工预验收申请报告,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如需整改, 整改项目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然后再提出验收申请。

#### 五、保修

保修期为贰年, 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保修期间, 乙方负责免费对由于乙方材料及施工质量所造成任何质量问题进行维修。

2、保修内容包括: 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会议纪要约定并同意认可的全部内容。

3、保修费用: 预留工程总造价(结算价)的 10%作为保修款。免费保修范围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 因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三天后仍未进行维修的, 由甲方请人维修, 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 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预留保修款总额的, 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保修期贰年后, 甲方就 10%保修款与乙方结算(不计利息), 付清余款。

#### 六、结算及工程价款

结算方式: 总价包干, 按合同价结算。

#### 七、工程款的支付

1、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工程款的 90%。

2、保修期满后于 2026 年 2 月 29 日支付工程款的 10%。

#### 八、违约责任

1、若由于乙方材料及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 材料送检不合格, 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提供不合格施工材料或不按选定材料施工，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返工或折价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2)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操作的，超合同规定的工期的，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其它

1、本合同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未按前述方式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2023年莲花小学教室走廊墙面、小足球场排水系统修缮及零星维修项目

4420231448

144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YCT2023-ZXCG-G576



工程名称: 2023年莲花小学教室走廊墙面、小足球场排水系统修缮及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福田区红荔路莲花三村内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小学

承包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29日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小学

承包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 2023年莲花小学教室走廊墙面、小足球场排水系统修缮及零星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 福田区红荔路莲花三村内

三、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和预算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柒元捌角捌分,  
(小写) ¥ 799,257.88 元, 结算价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 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 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 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 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定后，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支付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采购单位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工程保修金待合同保修期届满，且中标人无质量缺陷和全面履行保修责任后无息返还给中标人（中标人保修期内违约则在保修金退还时一次性扣除）。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迟延的，发包人付款日期相应延后。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因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资金审批合理期间而导致的发包人迟延付款等情况，发包人不必为此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六、合同工期:

工期：30 天。

##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预算的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比例进行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现场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12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 十、质量保修：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十一、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 十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2、由于承包人而引起的工程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赔偿发包人 1000 元，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5%。

十四、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小学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3年 7月29日

承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3年 7月29日



# 湘西分行保靖县支行会议室和永顺支行会议室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052023242

农银采购范本 2020-067 号第 1 版

## 湘西分行保靖县支行会议室和永顺支行会议室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ABC 2023 00001 号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  
地址：吉首市北一环 22 号  
联系人：张绍清  
电话：18874302297  
邮编：416000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检 202  
联系人：潘茵婷  
电话：0755-83691118 移动电话：13312955523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户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湘西分行保靖县支行  
会议室和永顺支行会议室维修改造工程服务 供应商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定义

- (一)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 (二) “合同款项”包括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服务费、设计费、材料费、工时费、  
交通费、通讯费、含增值税等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采购本项目及全部相关服务、保障合同履行  
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 (三)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

效力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如附件个别条款与合同正文发生冲突，则以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

(二) 成交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三)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采购编号:GDHC-CSXGC23-15）（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四) 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GDHC-CSXGC23-15）（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 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七) 答疑会议纪要。

### 三、合同标的与价格

(一) 标的物名称: 湘西分行保靖县支行会议室和永顺支行会议室维修改造工程

(二)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零贰佰捌拾贰元捌角壹分（¥510282.81元）

(三) 标的物配置及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修项目名称		单价 (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	单价 (含税)	金额 (含税) 小计
1	湘西分行保靖县支行会议室维修工程项目	维修改造工程、安装(强弱电)工程、土建(含拆除加固)工程	230358.66	9	251090.94	251090.94
2	湘西分行永顺县支行会议室维修工程项目	维修改造工程、安装(强弱电)工程、土建(含拆除加固)工程	237790.71	9	259191.87	259191.87
合 计 (含税)						510282.81

(四) 本项目合同价格均以不含税价为准，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2)

##### (一) 会议室维修项目概况

1、会议室维修项目名称: 湘西分行保靖县支行会议室和永顺支行会议室维修改造工程

2、维修项目地点: 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酉水南路 69 号、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灵溪镇校场路 1 号。

3、维修项目内容: 湘西分行保靖县支行会议室和永顺支行会议室维修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工期为 50 天。

4、维修项目造价: ¥ 510282.81 元 (人民币 伍拾壹万零贰佰捌拾贰元捌角壹分)。

5、维修项目承包方式: 总承包。

6、保修期及质保金: 保修期为 24 个月, 质保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 %。

7、维修项目用材: 主材一览表(见附件 1)所列材料, 风管机为农行指定供应商及品牌; 其他未明确品牌型号的, 按投标文件“单价”结合市场价确定相应品牌。

##### (二) 维修项目工期

1、开竣工日期: 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工, 到 2024 年 02 月 05 日竣工。

2、总日历工期: 50 天。

##### (三) 施工准备

1、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

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并提供临时办公、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指派: 彭昌彪(保靖支行)、彭武斌(永顺支行) 联系电话: 13974372985 15107413711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 曾耀辉 为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3714397370,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施工的技术资料, 由甲方提供。施工前, 双方进行设计洽商、签字认可。

##### (四) 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标准, 使用材料规格、品牌、档次符合发包人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变更通知的相关要求。其中风管机为农行指定供应商及品牌; 其他未明确品牌型号的, 按

投标文件“单价”结合市场价确定相应品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

- (1) 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 (2) 室内维修作业应符合室内维修作业现行有效的验收标准。

3、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由乙方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驻工地代表进行验收，甲方驻工地代表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果甲方驻工地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在保证隐蔽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已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甲方驻工地代表仍有权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返工检查的，施工单位必须配合，隐蔽工程经检查合格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查不合格的，返工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乙方按照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应向甲方提供全套施工验收所必需的工程资料三套，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期延期报告、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施工日志、材料进场报验单、变更单及批复、隐蔽工程记录及相片、材料合格证及质检报告、整改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工程决算、安防和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手续等资料。甲方在15日内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甲方等部门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如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各项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确定彭昌彪（保靖支行）、彭武斌（永顺支行）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监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或上报验收、设计变更、材料代换、主要材料质量和价格认证及其他事宜；确定张松（保靖支行）、彭武斌（永顺支行）为项目所在行基建管理人员，负责对甲方驻工地代表及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对施工质量、进度进行检查落实；
- (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3) 协调乙方施工所需水、电，提供施工场地；
- (4) 及时检查施工质量，发现不符合施工图纸以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工。
- (5) 初步审查工程决算，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工程变更：甲方有权提出工程变更，并应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变更事宜，乙方必须按照变更的方案施工。变更费用按实纳入决算内调整。因施工环境、房屋结构、图纸设计等原因引起的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申请7个工作日内应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甲方未在规定的日期内给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确定胡杰（永顺支行会议室）、王新宇（保靖支行会议室）为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周蕾为乙方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并提供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名单，在本合同签订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2) 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 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做好每次质量检查记录。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使用，及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 (4)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成品保护规定。否则，所造成的损坏、损失、伤亡等后果，所需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5) 文明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施工中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施工垃圾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费用自负；
- (6) 负责办理与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
- (7) 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用及发生的所有材料二次搬运费用；
- (8) 在合同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知悉该等质量问题8小时内响应并负责无偿修理。否则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进行维修，不足部分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支付；
- (9) 无条件配合其他合作单位的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设计使用效果及技术指标；
- (10) 负责消防设施的报验，并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付款方式：本合同中甲乙双方间发生的一切费用采取分期付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 2、付款条件：本合同分3个阶段支付：支付阶段及支付比例详见下文，最终根据甲方考核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3年4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3年4月10日

# 2024 年深圳电信信息枢纽大厦房屋维修施工服务采购

967024110

110



合同编号：GDGSZ2410434AGN00

## 2024 年深圳电信信息枢纽大厦房屋维修施工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 年深圳电信信息枢纽大厦房屋维修施工服务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内容：[2024 年深圳电信信息枢纽大厦房屋维修施工服务采购，注：1) 附件九、工程量清单内容；2) 承包商在本工程项目全部完后要负责有关验收，包括质检部门验收，通过环保测试和材料所有资料文件；3) 承包商在施工前或期间负责办理有关开工前手续及施工许可证及市或区报建、安全、市容等一切相关手续，且所产生费用由承包商支付；4) 垃圾清运。]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包报建、包验收、包材料检验、包材料废料运输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的承包方式，工程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确定。综合单价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损耗（含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周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保费、材料二次搬运费等）、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等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总包管理费、施工用水电、施工配合、满足消防要求及完工后的场地清理、成品保护、报建费、验收费、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政府部门政策性调整所致风险费用、保修、垃圾清运、材料抽样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费用。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不再另行计算到现场后的二次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所有二次搬运费和仓储费、保管费已包含在单项综合报价内。]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计划工期：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规定的开工日期起，本工程计划在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要求完成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及调试等工作，节假日、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合同编号：GDGSZ2410434AGN00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2288394.27]；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的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贰角玖分]，¥[2099444.29]，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玖角捌分]，¥[188949.98]。备注：本项目签约合同金额为下浮后金额，报价下浮费率为[32.30]%，安全生产费为不可下浮部分。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2. 本合同价款的所有支付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发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4000020419200083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电话：[0755-28811756]

承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8号深福保大厦首层建行]

户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3432X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电话：[0755-83691118]

#### 3. 发票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发包人，送达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或退回，承包人应当



合同编号: GDGSZ2410434AGN00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授权代表: [ ]

庄国栋

承包人: 深圳市国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授权代表: [ ]



签署时间: 2024年7月18日



合同编号：GDGSZ2410434AGN00

姓名：[ / ]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督、协调和控制中国电信[2024 年深圳电信信息枢纽大厦房屋维修]施工图所包含的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工程量核定及造价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超过发包人和承包人（包括专业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内容的工作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廖俊鸣] 职务：[工程师]

职权：[ / ]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项目经理

姓名：[刘华东] 职务：[项目经理]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 ]。

(2)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基础垫层已基本施工完，塔吊桩基础已施工完毕]。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场已供应，详见施工现场平面图]。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

(5)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提供图纸后 7—10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已处理完毕]。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当做的其他工作：[ / ]。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当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当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报送数量：[进度计划、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监理人应当在[ / ]期限内对该等文件进行批复。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全

东莞众美中学维修零星工程

JS-2022120

120

合同编号: SZGY—006

东莞众美中学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众美中学维修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大道 295 号

发包人: 东莞市众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众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东莞众美中学维修零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装修工程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东莞众美中学维修零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点：东莞清溪镇清溪大道 295 号

1.3、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破墙.天花.水电.防水等

1.3.1、按甲方书面确认的通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范围的图纸所有内容、甲方要求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过程商谈签署工作量为依据。

1.3.2、按甲方要求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各专业分项工程进行统筹施工管理（包括各种管线综合规划、施工复核管理等）。

1.3.3、工程完工负责按现场完工情况及甲方要求编制竣工图盖乙方的出图章，并承担相关设计责任。

1.4、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 第2条 工期

2.1、合同工期：2022年6月6日开工，2023年6月5日之前完工，工期为3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为准。除发生本合同 2.2 款以外，工期不变。

#### 2.2、工期顺延的条件

2.2.1、如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应在发生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书面报送甲方确认，根据甲方最终的书面确认结果，相应顺延工期，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索赔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10 级以上的大风；
- ③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 mm 以上的暴雨（不含 50mm）；
- ④ 38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⑤设计修改、工程变更超过 2 个日历天（自甲方确定修改或变更之日起，到甲方下达书面修改或变更令止）；

⑥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分包人进场时间超过 2 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报送的进场计划之日起算起）；

⑦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到工地现场）超过 2 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报送的到货之日起算起）。

2.2.2、因上述第 2.2.1 条款原因造成工程连续停工不超过 12 小时的（含 12 小时），工期概不顺延。

2.2.3、除上述第 2.2.1 条款原因以外工期概不顺延；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应当相应顺延。

2.3、非甲方原因，工期每延误一个日历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天的违约金。

### 第 3 条 质量

#### 3.1、工程质量

3.1.1、本工程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内容及范围、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验收规范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建筑内部装饰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1.2、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1.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3.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2.1、甲、乙双方应及时按有关规范要求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部工序的隐蔽或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不按时参加现场验收且在验收前 24 小时未提出延期或不参加，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但必须有图片、影视等资料，资料提供给甲方后，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并补签验收记录。

3.2.2、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施工规范施工及现场质量抽检未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及中间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未经甲方相关人员书面确认而私自进行下一道工序，乙方除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外，同时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甲方将发出施工停工令并要求乙方更换施工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价款。

容、工期要求、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2)、本工程施工难度、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特殊复杂部位处理、垃圾外运等所发生一切的费用。

(3)、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的浮动因素。

(4)、乙方已经考虑在施工期间发生赶工、夜班加工、节假日加班等一切费用，并已计算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5)、乙方须对现场现有的成品、半成品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若发生损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情况，并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以“考虑不周”等理由提出免责或以其他方式向甲方要求增加其它费用。

(7)、施工水电费、生活水电费以及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现场加工用房、工人宿舍同主体承包单位或外单位租赁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1.3、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包含主体乙方的总承包服务费。

4.1.4、其他费用：安全施工措施费、脚手架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费、材料的二次倒运费按项包干，如因乙方承包范围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的变化时按实增减调整（单价不作价差调整而调整）。

#### 4.2、合同价款

4.2.1、合同价款：人民币（含税）大写：暂定伍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 5350000 元）。

4.2.2、合同价款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2.3、工程量（含结算工程量）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程结算单为结算依据。

#### 4.2.4、甲定乙购材料

(1)、甲定乙购材料：指甲方审定材料设备的价格（含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级等）由乙方与第三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并支付货款；乙方须按甲方约定的条款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乙方具体的施工进度自行采购；否则甲方可以现垫付材料款，该款项从乙方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的包干综合费用并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指定甲定乙购材料生产厂家（或供货商）2~3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范围内签订供货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本合同 9.4 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甲定乙购材料价差费=Σ结算实物工程量\*甲定乙购材料消耗率×价差\*税金(1+3.48%)。

4.3.4、结算价款：含税结算价款=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设计变更、签证费用+甲定乙购材料价差调整-(乙方应承担的罚款及违约金+乙方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与第三方发生劳资等纠纷应预留的费用及处理款项+按法律或合同、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4.3.5、工程结算其它说明：

(1)、乙方应实事求是地编制和报送工程结算，如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后审定的结算金额 10% (含 10%)，超出 10% 有关结算的审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另按超出部分总额的 10% 对乙方进行罚款，并从乙方的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4.3.6 、结算要求

(1)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逾期未完成结算，视为认可乙方所报结算款）；

(3)甲方对乙方送审结算造价审查后，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递交给乙方；乙方须在 14 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4)工程结算完成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乙方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先提供工程发票使乙方提供的工程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等。

(5)竣工结算资料：

①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②设计变更业主指令单

③工程现场签证单

④工程质量评定书-

⑤结算款项说明

⑥施工原始记录、施工技术资料，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材料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试验报告等证明文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隐蔽资料等施工资料

⑦乙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计算式（含电子文件）

⑧其他资料。

## 第 5 条 付款方式

5.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5.2、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比例为当月完成的额度的 80%。每月 5 日前，乙方须向甲

方申报上月实际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形象进度、预算报表（附详细的计算式）支付进度款申请，在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拔付。

5.3、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时乙方提交竣工资料一式二份（含提交合格的各专业竣工图）并办理工程结算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工程款结算总额的 95% 给乙方。

5.4、留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无息支付剩余的结算款项；

5.5、乙方按要求完成上述节点工作任务后，应向甲方及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按审定的金额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6、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付款至合同指定的账户。

5.7 税金及发票形式：本工程采用简易征收方式，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予甲方。

## 第 6 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6.1、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甲方指派 \_\_\_\_\_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工作邮箱：\_\_\_\_\_. 其职责为：负责工程协调工作，督促乙方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计划、材料计划、施工进度表以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工程管理有关方案和措施，组织施工过程中中间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甲供、乙供材料进场时验收工作；严格执行材料进场验收、材料样板确认（及现场工艺样板）、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工程款支付、现场签证等相关流程并知晓各施工单位严格执行。

6.1.2、甲方在乙方提交施工图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乙方将图纸中的疑点书面提交给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甲方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审批，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收到文件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将各专业工程师书面审查结果通知乙方。

6.1.3、甲方负责确认设计图纸和材料的品牌，负责乙供材料（含现场制板材料及其它辅材）样板的确认及验收。

6.1.4、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合同范围内工作，组织中间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6.1.5、甲方书面文件的有效性：所有书面通知、指令、修改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单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统一发出，但必须按甲方管理流程，经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审批和签名。

6.1.6、甲方负责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工程款和保修金。

个日历天的，或者出现第 9.5 款约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 9.4 款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 11 条 其它

11.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或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1.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以下空白

甲方：东莞市众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银行账号：701670493706

电话：0769-8285104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电话：0755-836911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坪河雅苑东区 1 栋 E 座等 524 套房维修工程

95-2022271

## 坪河雅苑东区 1 栋 E 座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承包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  
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  
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坪河雅苑东区 1 栋 E 座等 524 套房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河雅苑东区

### 第二条 分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 坪河雅苑东区 1 栋 E 座等 524 套房维修工程维修工程勘查、方案  
编制、施工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房屋维修方案审批表》及其它技术设计文件。

2.2 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保工期、保质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暂定自监理发出开工通知起, 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  
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中已包括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  
候; 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日期和暂定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代表确认, 报建设单位批准后, 工期  
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增加超过 10%或重大设计变更;
- (2) 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24 小时;
- (3)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4)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3.3 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就延误的情况、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报建设单位审核。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做好进场准备，确保在实际开工日期当日内进场施工。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4.1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 4.1.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确定。

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房屋修缮工程消耗定额、价格信息等）进行造价估算，下浮 5%后作为本协议暂定价。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零陆佰零伍元贰分（大写），6460605.02（小写）。

4.1.2 本合同价款组成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期间及竣工所需的一切费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及附加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保洁等费用。

4.1.3 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以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4.2 工程量的计算依据：按现场实际施工内容按实计量，计算依据包括图纸、双方确认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总工程量不超过业主审核的工程量。

4.3 结算方式：甲方、乙方、施工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竣工资料及相关图纸文件等，经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审核价下浮 5%作为本维修工程结算价。结算价采用《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按本协议签订时上个月《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等相关标准进行计价，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合同》。

4.4 本工程含税总价为 6460605.02 元（大写：陆佰肆拾陆万零陆佰零伍元贰分），含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 533444.45 元。工程合同造价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终止。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存在错误需进行修改，须经双方在修改处盖章确认，方发生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立即”的释义，一般为不超过 24 小时，紧急时刻应当在发生相关事故或告知当时作出相关行动或终止行为。

14.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2530177\*1208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 928 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0830005543019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328227T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30000090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合同签约地：深圳市 福田 区

合同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六、服务网点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服务网点”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 关于在深圳本地设立服务网点的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 如若中标“福田区教育局机关大楼零星维修项目”, 我司将在深圳市福田区及周边区域设立专门的服务网点(或指定常驻服务团队), 确保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信息公开部分）

/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